

浙江工商大学 200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B) 卷

招生专业：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考试科目：611 民法学 总分：150 分 考试时间：3 小时

一、概念辨析（5 题，每题 9 分，共 45 分）

1. 社团法人与基金会法人
2. 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
3. 委托代理与委托合同
4.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5.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二、简答（4 题，每题 15 分，共 60 分）

1. 简述占有的效力。
2. 简述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效力。
3. 物权的优先效力
4. 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三、论述（1 题，30 分）

论法人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律效力

四、案例分析（15 分）

刘甲与妻子张乙婚后于 1980 年生有一女刘丙。2000 年，刘丙考上大学，在外地求学。刘甲夫妇有一台钢琴，原为女儿使用，现女儿考上大学，且所学专业也与音乐无关，故刘甲考虑将钢琴转让。2003 年 4 月经人介绍，刘甲与外地教师李丁取得联系，双方开始商谈钢琴转让之事，并口头约定以 20000 元价格转让，双方还签署了书面合同，刘甲答应与妻子商量后最后答复李丁，经李丁同意，刘甲将合同书带回让妻子也签字。两天后，张乙因车祸去世。刘甲为尽快将钢琴出售，次日便模仿妻子张乙的笔迹，在合同上签了妻子的名字后将它交付给李丁。半个月后，李丁付款并提走了钢琴。刘丙得知此事后，对钢琴的转让提出了异议，认为该钢琴原系父母为自己购买，现母亲去世，钢琴应由父亲和自己继承，父亲无权擅自出卖钢琴，便向李丁提出要回。李丁则认为自己在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张乙去世之事，因此为善意，而善意取得动产应受保护。双方争执不下时，刘丙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丁返还钢琴。

以上为法院查明的事实。分析案情，请回答下述问题，并阐明理由：

- (1) 案件中所涉及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2) 李丁是否应当返还钢琴？为什么？
- (3) 刘丙是否有权请求李丁返还？为什么？

把答案做在答题纸上

第 1 页 共 1 页